

关于《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15 号
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公众参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2048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和田天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绿环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玉都东大街南侧，具体建设内容为：

新建城东 110kV 变电站一座，本期新建主变容量 1×50MVA；破口梧桐兵线接入新建城东 110kV 变电站，破口后新建 110kV 线

路总长 0.8km，其中 0.45km 采用单回路架设，0.35km 采用同塔双回架设。

工程总投资 43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5 万元，占比 2.30%。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物料覆盖、洒水降尘。施工期土石方等采取苫盖措施，施工期土石方开挖避开大风天气，施工面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覆盖裸露地面。

（二）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施工期基础养护废水，由防渗沉砂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变电站、输电线路运营期为无人值班无人值守智能变电站，无废水产生。

（三）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施工期变电站噪声源（施工设备的机械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定期维修、养护动力机械设备，采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运营期变电站采取合理布置站区，变电站四周设置 2.5m 高实体围墙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线路选用的导

线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昆玉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站。运营期变电站内蓄电池，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铅酸蓄电池不在变电站内贮存。废变压器油由变压器事故贮油池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1.1），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的相关要求执行，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按照规定制作标志标识。

（五）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施工前严格按照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覆盖。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塔基临时占地控制在作业面 3m 范围内，塔基施工临时占地不得占用人工林地。

（六）电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加强电磁水平监测，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建成运行后产生的电磁场对评价范围内的电磁环境影响值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控制限值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